

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按照上述税法规定,出租人的融资租赁租金收入既涉及流转税(增值税或营业税)征收,又涉及所得税征收。

如果属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而交纳增值税,应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含税销售收入,先换算成不含税收入,再根据征收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属于除前者之外的方式而交纳营业税,营业税的税基与会计收入又不能完全等同。《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十一条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原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以上所称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鉴于融资租赁的租金是按期收取的,因而每期的计税营业额可依据下列公式计算确定:本期营业额=(应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实际成本)×(本期天数÷总天数)。

关于企业所得税,因税法中没有像会计准则那样规定具体的确认融资收益的方法,一般以会计核算的结果为基础确定计税收入。另外,税法对于出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视作企业为了销售货物或者获取租赁收益而付出的代价,可以确认为费用抵减应税收入。

2. 或有租金收入的纳税问题。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应分别按原先确定的税种计算交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小议我国所得税 会计准则与 IAS12 趋同

武汉市财政局 杜肇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1979年7月发布了第12号公告《所得税会计》,并于1996年修订成为《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IAS12)。2000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重新修订了IAS12。本文主要将我国的所得税会计准则与IAS12进行比较。

1. 概念及会计处理方法比较。1996年10月颁布的IAS12中,以暂时性差异概念取代了时间性差异概念。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中暂时性差异的概念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相同。在1979年颁布的第12号公告中不允许使用应付税款法而要求企业采用递延法或损益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1996年修订的IAS12禁止采用递延法,要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要求所得税的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不允许采用应付税款法、递延法以及损益表债务法,体现了我国会计准则积极与国际会计惯例靠拢的态势。

IAS12规定,各种应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以下情况所产生的:①计税时其摊销金额不能抵扣的商誉的初始确认;②非企业合并且

应明确《会计法》

在民法中的重要地位

宁波 张洪君 王臣申

我国属于大陆法系,而且与法、德等大陆法系国家的会计环境存在许多相同之处,如会计信息都强调为宏观经济服务,政府在会计法规制度的制定中起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各自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的不同,两者也存在着重大差异,主要表现在:在法律这一层次上,大陆法系国家均没有单独的会计法,而主要是通过商法典和公司法等法律对会计方面的内容进行规范,商法典和公司法中关于会计方面的内容比较全面、系统,逻辑性很强。例如,《法国商法典》就涉及了商人的会计义务、会计报告、资产计价、会计原则、账簿设置、会计契约等方面的主要内容,《商事公司法》又对有关会计、审计及公司财务活动作了详细的补充规定。作为德国会计法规体系核心的《德国商法典》也对公

司会计做出了详细、具体而又系统的规定,其篇幅约占整个商法典的三分之一,充分显示了会计法规在《德国商法典》中的重要地位,而且《有限责任公司法》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又做出了比《德国商法典》更详细、更切实的会计核算规定,成为商法典的重要补充。大陆法系国家的这种“法典式会计制度”明确地将会计法规的主体部分置于商法典中,确保了作为重要商事活动调整规范的会计法规与相关法律制度之间的统一性,也有效地保证了会计法规的效力和权威性。

我国以《会计法》为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母法,《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虽然也有少量会计方面的规定,但处于从属地位,在内容详细程度及系统性方面都远远不如大陆法系国家的商法典和公司法。在市场经济时代,企业会计是整个会计体系的主体,但《会计法》属于民法的理念却迟迟未能确立下来,这恐怕是导致会计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明显不足以及民事赔偿责任缺失的根本原因。而且由于不同立法机构及其代表的利益主体考虑的角度不同,不同法规之间关于会计工作方面的规定协调不佳。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应当借鉴大陆法系国家“法典式会计制度”的经验,明确《会计法》在民法中的重要地位,理顺会计法规与相关法律规范的关系,建立逻辑清晰、体系完整、针对性强、操作性良好的会计法规体系,以更好地规范和指导我国的会计工作。○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除特定情况外，如果很可能获得能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来抵扣的应税利润，应将全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IAS12要求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估价，并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IAS12不允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折现。

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在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中采取了与IAS12一致的做法，对不能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例外情况也做出了相同的规定。同时规定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限制条件，即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计量方面也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不应折现。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还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对于减记和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的条件规定与IAS12是一致的。

2. 列报比较。IAS12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负债应与其他资产和负债分开列报，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与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区分开。当企业在财务报表上对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和负债进行区分时，不应将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负债）。也就是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只能是长期的。同时，IAS12规定了企业可以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以及企业可以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的特殊情况。

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中“列报”一章的内容包括了IAS12中“列报”和“披露”两部分的内容。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分别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未采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流动性和非流动性项目的做法，因为这会给会计人员过多的主观判断空间。不少暂时性差异与特定的资产和负债无关，在确定相应的递延所得税项目的流动性时，只能按其预计转回期间的长短来分类，这样可能会夸大企业短期偿债能力、流动资产营运能力，美化资产结构。另外，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对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应当单独披露的与所得税有关事项专门进行了规定，其要求与IAS12也基本一致。

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的内容与IAS12相比已是大同小异。笔者认为，IAS12中所得税会计处理所采用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是我们应该借鉴的。就目前我国所得税会计的发展情况看，一方面，由于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对企业纳税的影响越来越大，应付税款法已受到严峻挑战。另一方面，企业对纳税影响会计法中的递延法和债务法（损益表债务法）均有使用，从而造成了所得税会计处理的不一致，使许多企业的报表在一些项目上缺乏可比性。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是我们明智的选择。○

财会工作有感

陕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涛

我是一个在公司做财会工作的年轻人。刚从事财务工作时，我怀着满腔的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一心想把工作做到最好。为此，我不怕繁忙和劳累，不惜加班加点，但由于能力有限，面对形形色色的业务和进进出出的款项，经常忙得不可开交。特别是有些借款分很多次以多种方式偿还，需要几个月才能清账。在这期间，我心里常常忐忑不安，精神处于高度紧张状态，每天回到家总是感到疲惫不堪。

周围的师傅们看到我这种情况，主动开导我：财会工作枯燥麻烦，要做好这项工作光有热情是不够的，还要保持良好的心态。

我开始注意周围的师傅们，他们在工作中熟练自如，心态平和，面带微笑，进出人多心不烦，大小事多心不乱。我觉得这些师傅们不仅有高度的责任感，更有宽广的胸怀。他们能把一切矛盾和抵触情绪都化解掉，用自己的言行赢得他人的理解与支持。但遇到原则性问题时，他们也会寸步不让，为新人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我深深体会到，书本上的知识远远满足不了实际工作的需要。“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毛主席的这句话说明了一个道理：要在工作中学习，将学到的知识用于实践。同时，更要学会适应，适应更变的社会，适应改进中的工作，适应周围的人和事物。

我渐渐摆正了自己的心态，以真挚、宽容、尊重和友爱的态度对待周围的人，终于得到了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工作不再觉得那么累了，工作效率也提高了。我体会到交流与沟通是打开人们心灵的钥匙，倾听与反思则是不断改进工作的良方。

工作中有时也会出现一些比较棘手的问题，如分厂提供的生产成本和财务处算出的数字相差较大。财务处认为自己的计算方法很合理，生产单位却难以接受，认为财务处不了解生产情况，纸上谈兵，而财务人员也确实不懂生产技术。这对我们财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精通业务、熟悉国家会计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外，还应该抽空走进生产车间，去了解工厂的实际生产情况，和工人一起商谈生产成本核算与效益分配办法。只有这样才能化解矛盾，调动一线职工生产的积极性。

财务工作是企业管理工作中关键的一环，财务人员不仅要保证账目的平衡、资金的流通，而且要在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和单位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当家理财、决策参谋的作用。这就要求财务人员不仅要具有娴熟的业务技能、扎实的理论基础，还要具有较强的财务分析能力，善于找到影响企业财务状况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做出正确评价，提出改进措施，为企业发展献一份力量！

我们处在一个改革开放和以全球化、国际化为特征的时代，这就对财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年轻的财务工作者更应该努力学习，在工作中磨炼自己，勇敢地承担起时代赋予的重任。○